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5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17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535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叁万伍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29，完成日期：2028-12-31。总日历天数：948天。
地点：祁阳市相关乡镇

4. 付款：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2) 本项目2025年度建设任务(42960亩)的抚育间伐及补植工序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阶段性监理报告、全部旁站记录及计量审核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3) 剩余合同金额的20%在项目管护期届满并全部通过最终竣工验收，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全套监理日志及影像资料)后按结算评审一次性无息支付。每次申请付款需向甲方出具国家税务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工程概况

1.1 监理工程名称：湖南省永州市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二期项目监理；

1.2 工程地点：祁阳市；

1.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总规模62960亩，全部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项目实施主要内容的抚育间伐后保留林分郁闭度0.4-0.6，补植楠木、木荷等阔叶树种，改善林分结构，形成异龄复层针阔混交林。项目分两年实施2025年度实施42960亩，2026年度实施20000亩，本次采购监理服务为2025年建设任务42960亩；

1.4 工程概算投资额：4178.1万元。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服务范围

对本项目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管护期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涵盖项目涉及的所有工程建设内容，管护期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管护期一致。

2.2 服务内容

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审查相关承包单位（实施主体）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文件，提出合理建议并监督其按审核意见实施。

监督承包单位（实施主体）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造林整地、苗木栽植、水肥管理、林木采伐、抚育等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进行全程旁站监理，做好旁站记录，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审核承包单位（实施主体）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每周检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并上报给委托方，对进度滞后的情况及时出具《监理整改通知书》，督促承包单位（实施主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程进度，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控制工程投资，审核承包单位（实施主体）的工程计量报告和工程款支付申请，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核减不合理计量及支付申请，防止不合理的费用支出，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协调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关系，在收到纠纷诉求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协调，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维护项目建设的正常秩序。

负责收集、整理和归档监理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资料，每日编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等，每周星期一前提交上周监理日志，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决算、资料归档等工作。

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每月定期回访检查工程质量状况并形成回访记录，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通知承包单位（实施主体），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处理，跟踪维修验收情况。

三、监理服务期限

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阶段至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管护期（至2028年12月31日）届满且所有验收、结算、资料归档工作完成为止。

四、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监理服务需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4.1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和技术规范施工，确保最终工程质量符合《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造林技术规程》《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38582-2020）等标准。

4.2 退化林修复质量：退化林修复达到《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38582-2020）规定的合格标准；森林抚育后林分结构明显优化，生态功能显著提升，符合《森林抚育技术规程》（GB/T 15781-2015）要求。

4.3 苗木质量：进场苗木符合《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T 6000-2015）要求，苗木规格、品种、健康状况均与设计文件一致，无病虫害及机械损伤，监理人需对进场苗木进行100%现场查验并留存查验记录及影像资料。

4.4 肥料等物资质量：种植所需要的肥料等物资进场，数量、型号等必须符合相应的设计要求，监理人需对进场的物资进行100%现场查验并留存查验记录及影像资料。

4.5 监理工作质量：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报告、监理旁站记录等文件记录真实、完整、规范，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及时提交甲方；监理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向甲方报告，无隐瞒或延误情况；项目竣工验收时，监理资料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巡视监理覆盖率100%，工程计量审核误差率 $\leq 3\%$ ，进度偏差预警及时率100%。

五、监理人员配备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余忠益，身份证号码：4302251990090415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人员，如需变更，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

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说明变更原因及新人员的资质、履历证明，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六、签约酬金及支付方式

6.1 签约酬金大写：伍拾叁万伍仟元（小写：535000.00元）。该费用为包干总价，包括监理人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服务管理、检验、技术培训、交通、食宿、风险承担、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在内的费用。在本项目服务合同结算时，委托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 本项目2025年度建设任务（42960亩）的抚育间伐及补植工序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阶段性监理报告、全部旁站记录及计量审核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 剩余合同金额的20%在项目管护期届满并全部通过最终竣工验收，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全套监理日志及影像资料）后按结算评审一次性无息支付。

每次申请付款需向甲方出具国家税务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7.1.1 权利

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监理工作中的不合理之处，有权要求监理人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对监理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且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按照合同约定及本合同第四条服务质量标准，对监理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支付相应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有权暂缓支付相应监理费用，直至监理人整改合格。

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等费用，未支付的费用不足以扣减上述费用的，监理人还应予以补足，且应在委托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各类监理文件、资料，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无偿修改、补充。

7.1.2 义务

向监理人提供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设计图纸、参与建设承包的各项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协调项目建设各方之间的关系，为监理人顺利开展监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指定专人作为委托人项目代表（姓名：王泉，职务：造林股工程师，联系方式：19918239761），负责与监理人的日常对接、文件传递及工作协调，项目代表变更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监理人；及时对监理人提交的审核意见、报告、申请等文件进行答复，在收到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答复意见，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监理人意见。

7.2 监理人权利和义务

7.2.1 权利

有权要求委托人提供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资料和条件。

根据监理工作需要，有权对施工单位的人员、设备、材料、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出具《监理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暂停相应工序施工。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监理服务费用。

7.2.2 义务

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组建专业的监理团队和其它设备等，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进驻项目现场开展监理工作。

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目标的实现，对监理工作的质量、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日志等监理文件资料，如实反映项目建设情况和监理工作进展，监理人对监理资料、报告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条件修改或补充，并重新提交。

保守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及委托人的涉密信息，不得将项目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监理人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解除而终止，保密期限为永久。

在监理工作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和建议，跟踪问题处置全过程，及时向委托人反馈处置结果。

协助委托人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和问题，全程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理工作，如监理人拒绝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相关费用，监理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剩余监理费用，监理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3日内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如监理人未按时更换的，每逾期一日，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于监理人员错误、工作失误、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监理人没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义务的，监理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可得利益损失。监理人还应承担因其错误、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给委托人、监理人员以及任何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不得拖欠务工人员工资，因拖欠引发纠纷，由乙方全责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

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8.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8.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8.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监理人的直接损失。

8.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监理人应及时履行报告、协调义务，否则，监理人应就因其未尽报告、协调义务而导致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责任不受除外责任条款限制。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9.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协

商解决合同变更或解除事宜。

9.3若监理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29

甲方：祁阳市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柏熠

委托代理人：唐长明

电话：13787656188

传真：

乙方：湖南景辉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胡孔飞

委托代理人：肖敏

电话：151114461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雨花经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9383600000356

附录1 :

湖南省永州市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二期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17号

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5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9020100-造林服务	湖南省永州市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1	项	544,503.09	535,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35,000 大写: 伍拾叁万伍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景辉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29日